

##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说明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现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如下：

### 一、财务报表格式调整

公司根据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要求，编制 2019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，对财务报表部分项目进行列报调整，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作相应调整。公司按照财会（2019）6 号要求编制财务报表，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项目填列口径产生影响，对公司净资产、净利润等财务指标不产生影响。

### 二、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

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，并按新准则编制财务报表，公司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。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，未对 2018 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进行调整，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指标不产生影响。

### （三）会计准则修订

公司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—非货币性资产交换》（财会（2019）8 号）的规定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进行调整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，不进行追溯调整。执行本准则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指标不产生影响。

公司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—债务重组》（财会（2019）9 号）的规定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进行调整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。执行本准则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指标



不产生影响。

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。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净利润、总资产、净资产不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